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特字[2016]00253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破产重整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 1-2 |

2024年11月

##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破产重整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特字[2016]00253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转来的贵部《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53号）收悉，本所现就相关问题发表会计师意见如下：

#### 一、关于破产重整确认的债务金额及相关定期报告的差错更正

公司公告的重整计划显示，法院确认公司债务金额为 21.74 亿元。但根据公司 2014 年年报和 2015 年三季报，公司合并报表显示的负债合计分别为 14.71 亿元和 14.82 亿元，与塔城中院在重整期间裁定确认的债务金额差异巨大。我们初步认为该事项构成重大会计差错，应当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由于涉及该等会计差错的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对上述事项的确认需要进一步收集相关审计资料和证据，现在尚无法确认对新亿股份以往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和提供更正后的数据，具体影响和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 五、关于 2015 年年报编制审计进展及 2014 年年报更正情况

新亿股份将 2015 年年报披露时间由 2016 年 3 月 24 日延期至 4 月 28 日。延期披露的原因是新亿股份破产重整涉及的经济事项复杂，需要收集的审计资料和审计证据繁多，审计工作量巨大。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能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如期公布年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